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2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法規修正條文。（376550000A_109012269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2695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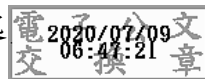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，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
洽教育部法制處楊旻睿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676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第11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縣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07/09



1090002875